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702號

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理人 蔡豐任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賴昱任律師(事務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6樓之1)為被繼承人梁聰漢(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3樓，民國113年4月7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梁聰漢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梁聰漢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梁聰漢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梁聰漢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被繼承人梁聰漢有債權債務關係，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為使相對人得以早日清理債務，為此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梁聰漢之債權人，業據提出臺灣

01 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95420號債權憑證影本為  
02 證，堪信為真。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自屬法律  
03 上之利害關係人，其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自  
04 屬有據。

05 (二)被繼承人梁聰漢已於113年4月7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  
06 棄繼承或死亡之事實，亦據聲請人提出除戶戶籍謄本、繼  
07 承系統表、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為證，並經本院調閱113年  
08 度司繼字第1402號案卷核閱無誤。又被繼承人自113年4月  
09 7日死亡迄今已1年餘，顯逾民法第1177條所定1個月時  
10 間，其間既無親屬會議選定之遺產管理人向本院報明繼承  
11 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依通常情形，堪認聲請人  
12 主張無親屬會議或即使有親屬會議亦無選定遺產管理人之  
13 事實為真。又聲請人陳報關係人賴昱任律師同意擔任本件  
14 遺產管理人，有陳報狀及同意書在卷可憑。本院審酌賴昱  
15 任律師已同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有其出具之同  
16 意書在卷可稽，且遺產管理人之職務極為繁瑣且涉及法律  
17 專業，如由不諳法令之人出任遺產管理人，恐難適任，因  
18 認選任賴昱任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較為適宜，爰  
19 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併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裁定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22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24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